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塔片区生物医药及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莲池地块外接电力线路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玉溪红塔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送的委托云南远洁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塔片区生物医药及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莲池地块外接电力线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塔片区北城街道莲池地块。从220kV高古楼变至110kV恩捷变建设1条110kV输电线路，线路全长3.4km，其中架空1.89km，采用钢管杆单回路架设，共建成杆塔13基；电缆1.51km，其中高古楼变侧截面选择500mm²的铜芯电缆(长度0.21km)，110kV恩捷变侧截面选择300mm²的铜芯电缆(长度1.3km)。项目总占地面积0.5625hm2，永久占地面积0.0314hm2、临时占地面积0.5311hm2。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基本农田，占用人工林地面积0.1072hm2，不涉及占用国家、省级公益林。立项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塔片区生物医药及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红发改投资〔2021〕27号，项目代码：2020-530402-48-01-047098。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3%。

 根据云南正德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玉溪红塔工业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红塔片区生物医药及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莲池地块外接电力线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正德评估表〔2025〕0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必须切实做好施工扬尘、废水、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同时，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本报告中的防治措施严格施工，减少水土流失，及时恢复植被，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项目必须严格按《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及《110～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等相关规定设计、建设、运营。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运行后输电线路两侧区域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限值的要求。

（四）切实落实各项高压电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牌等措施，避免闲杂人等进入输变电系统安全防护距离内，以保障人身安全。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2025年1月26日